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祐緯

被告 佳芸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宜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34,988元整及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48,404元整及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93,157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陳俞瑄

06 附表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934,988元	1	利息	934,988元	113年3月24日	113年8月18日	(148/365)	2.295%	8,700.77元
	2	違約金	934,988元	113年4月25日	113年8月18日	(116/365)	0.2295%	681.95元
	小計							
本金 48,404元	1	利息	48,404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8月18日	(117/365)	2.295%	356.09元
	2	違約金	48,404元	113年5月25日	113年8月18日	(86/365)	0.2295%	26.1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93,157元